关于做好2020下半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 知

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局属各部门：

按照《中江县农业农村局、中江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江农发【2020】36号)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20下半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高度重视

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出台的支农惠农政策，是推动农机化发展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，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，请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，积极组织购机户报补。

1. 加大宣传力度

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工具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对农机购置进行大力宣传，让广大农户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知晓政策，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及报补程序等，动员凡是符合补贴政策的购机户于2020年9-10月集中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（县农业农村局506办公室）办理补贴手续。

**三、强化信息公开。**各地要因地制宜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、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以及村务公开和“益农信息社”等渠道，开展补贴政策宣传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进一步完善乡镇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全面及时公开区域内补贴受益对象、资金兑付情况、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、补贴资金规模、使用进度、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四、强化核验监管。**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，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（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、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、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）的核验监管。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，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。对牌证管理机具，购机者凭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》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。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结合年检工作，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。

中江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31日